

采购需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理塘县自然资源局拟采购一名供应商为理塘县提供州域副中心城市暨站城一体化总体城市设计编制工作。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22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22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理塘县州域副中心城市暨站城一体化总体城市设计编制工作	1.00	5,220,000.00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 理塘县州域副中心城市暨站城一体化总体城市设计编制工作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一、项目范围</p> <p>按照理塘县作为甘孜州州域副中心城市的定位进行规划设计。其设计内容包含理塘县县城概念性总体规划、县城总体城市设计、县城近期建设规划三个部分。</p> <p>1、县城概念性总体规划。涉及县城及其周边重要区域，其规划范围约 20 平方公里。</p> <p>2、县城总体城市设计。为县城总体层面的城市设计，规划范围约 12 平方公里。</p> <p>3、县城近期建设规划。包括已建和近期建设部分，规划范围约 10 平方公里。</p> <p>二、规划背景</p> <p>按照甘孜州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方案，理塘县定位为甘孜州州域副中心城市。随着川藏铁路、川藏高速等重大项目建设实施，我县面临前所未有的战略机遇。为落实州域副中心城市的定位，以更广阔的视角、长期性、战略性的思考谋划，提出理塘县保护发展战略，推动县域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以人民为中心高品质建设中心城市，提升理塘经济发展水平、城市建设形象，彰显州域副中心城市魅力。抓住川藏铁路场站建设的发展机遇，提前谋划站城一体化发展，凸显理塘县在区域发展中的竞争力和特色。特开展理塘县州域副中心城市暨站城一体总体城市设计编制工作。</p> <p>★三、规划内容</p> <p>根据服务要求，县城概念性总体规划、县城总体城市设计、县城近期建设规划 3 个层次具体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p> <p>1、概念性总体规划部分</p> <p>(1) 发展资源禀赋分析。分析理塘县城现状建设状况和发展条件，梳理现状资源禀赋，研判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差距。通过对自然人文地理各类空间资源的评价分析，梳理核心资源优势，明确其特色化的竞争优势。</p> <p>(2) 发展格局总体研究。贯彻国省州宏观政策要求和理塘县委县政府确定的发展战略要求，落实上位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梳理城市发展机遇，研判整体产业发展趋势，研究县城总体发展格局。</p> <p>(3) 特色发展定位目标。根据相关分析、研判，制定与理塘县城作为未来甘孜州州域副中心城市相适应的</p>

总体发展目标、空间发展定位及形象宣传策划，并提出与目标定位相结合的发展策略重点。

(4) 城市空间布局策略。结合目标与定位，在发展策略重点的引导下，制定理塘县城城市空间布局策略，以空间结构优化为基础，分空间、分层面细化相应的空间布局策略，优化完善县城总体空间布局。

(5) 城市空间再塑研究。依据城市总体空间布局，细化城市产业、功能、配套、景观、风貌等具体空间再塑策略，构建相应的城市产业、功能体系。

2、总体城市设计部分

(1) 城市空间形态评析。通过对理塘县城现状城市建设空间形态的梳理、分析，对比概念性总体规划相关策略，寻求实现城市发展的空间支撑，并找出城市空间形态建设的亮点及不足。

(2) 空间结构分区划定。根据概念性总体规划，落实城市设计主要功能板块布局，并落实相应的用地、生态、文态结合模式，塑造核心功能的相互联动，并对区域各功能板块进行详细划分，明确总体城市设计层面核心控制区边界。

(3) 空间设计核心策略。根据总体空间形态结构，并结合城市核心空间资源及发展诉求，提出生态、文化、风貌、景观等多方面的空间设计策略，制定相应的空间控制要求。

(4) 空间形态总体设计。在整体景观风貌控制的基础上，结合各功能板块及特色项目建设要求，完成总体城市设计工作，通过效果图直观表达未来的整体形象。并重点完善公共空间体系，对重要的广场、街道、绿地、文化场所及重要道路交叉节点进行设计表达和建设引导。

(5) 核心控制示意管控。对理塘县城核心控制区进行空间设计和风貌意向展示，并对山边、路边、地标性公共文化建筑周边等重要城市界面提出详细的管控要求。

(6) 城市设计引导建议。提出建筑设计形态及实施的引导和管控建议。

3、近期建设规划部分

(1) 制定近期建设目标。结合概念规划目标，制定理塘县城近期建设目标，并提出相应的近期建设策略，指引城市近期建设，构建未来城市雏形。

(2) 划定近期建设范围。根据近期建设目标，并结合城市设计结构分区，按照城市发展自然规律及核心发展诉求，结合国土空间三线划定，明确县城近期建设范围，完善近期空间布局。

(3) 制定建设开发时序。在城市近期建设范围内，制定近期城市建设开发时序，形成分阶段、分任务的城市开发建设计划，并完善相应的近期建设重点内容和计划。

	<p>(4) 近期建设项目库。按照近期建设重点内容，结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近期项目实施计划，制定相应的近期建设项目库，高效指导城市近期有序建设。</p> <p>四、成果要求</p> <p>设计成果应满足国家、四川省相关规定、规范标准要求。成果内容包括规划文本和主要图纸，最终成果提交纸质文件 8 套、电子文件光盘 2 套。</p> <p>五、其他要求</p> <p>1、投标人应及时响应招标人服务需求，若招标人发现规划方案存在问题，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能及时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处理相应事务，在设计文件中小型修改不得超过 2 个工作日。</p> <p>2、投标人主要规划方案编制人员应定期到现场了解情况，及时解决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p> <p>3、为了本规划的顺利实施，投标人需成立该项目后期服务工作组，设计项目组主要人员加入到后期服务工作组，参与完成该项目后期服务工作。</p> <p>注：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p>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3.2.4 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1、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2、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3 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1）验收方法：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文件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2）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的合同的要求及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进行验收。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初步方案（主要包含总体概念规划部分内容）经采购人认可后 5 日内,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方案（主要包含总体概念规划、总体城市设计部分内容）经采购人认可后 5 日内,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送审成果（主要包含总体概念规划、总体城市设计部分内容）经采购人认可或专家评审会审查或规划委员会审议并提交最终成果后 5 日内,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备注: 上述款项由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出具的等额且合法有效发票后及时汇入供应商指定账户。 ,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一、违约责任： 1、中标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中标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中标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要求赔偿违约金（金额以采购合同约定为准），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解除合同：（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中标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2）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4）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3.5 其他要求

一、其他商务要求：★1、关于报价：（1）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劳务、设备投入、利润、风险、保险、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在内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2）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现实情况，充分考虑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所有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会承担任何费用。★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和承担相关安全责任。中标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项目实施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中标供应商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应为本项目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与项目实施有关的一切保险。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3、保密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或者产生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资料、信息、材料等一切文本、数据，在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对上述任何信息进行整理、分析及披露或者授权第三方使用，否则，采购人保留追究中标供应商经济和法律权利。★4、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5、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解决，并在合同中约定。注：①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②本项目涉及行业法规、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③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中标人或成交人推荐资格。